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

单位名称：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灵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

准、企业标准制订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订、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8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7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4.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6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64.60	总计	62	2,664.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4.60	2,66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01	1,981.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1.01	1,981.01					
2013801	行政运行	1,557.28	1,557.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0	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5.00	8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1.65	51.6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7.08	97.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0	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2	4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2	4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4	24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1	15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7	6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7	8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2	0.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2	0.7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8	12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68	12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8	12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4.60	2,240.15	42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01	1,557.28	423.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1.01	1,557.28	423.7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57.28	1,557.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0		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5.00		8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1.65		51.6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7.08		97.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0		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2	4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2	4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4	24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1	15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7	6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7	8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2		0.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2		0.7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8	12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68	12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8	12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1.01	1,98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92	47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27	8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72	0.7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68	12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4.60	2,664.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64.60	总计	64	2,664.60	2,66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4.60	2,240.15	42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01	1,557.28	423.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1.01	1,557.28	423.7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57.28	1,557.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2.00		6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5.00		8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1.65		51.6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7.08		97.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0		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2	47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2	47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4	24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1	15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7	6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7	8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7	88.2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2		0.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2		0.7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68	12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68	12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8	12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4.85	30201	办公费	10.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06	30202	印刷费	11.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1.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26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1	30206	电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7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7	30208	取暖费	14.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5.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9.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14.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37.60	公用经费合计					20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64.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81.07万元，降低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如图所示：

图1：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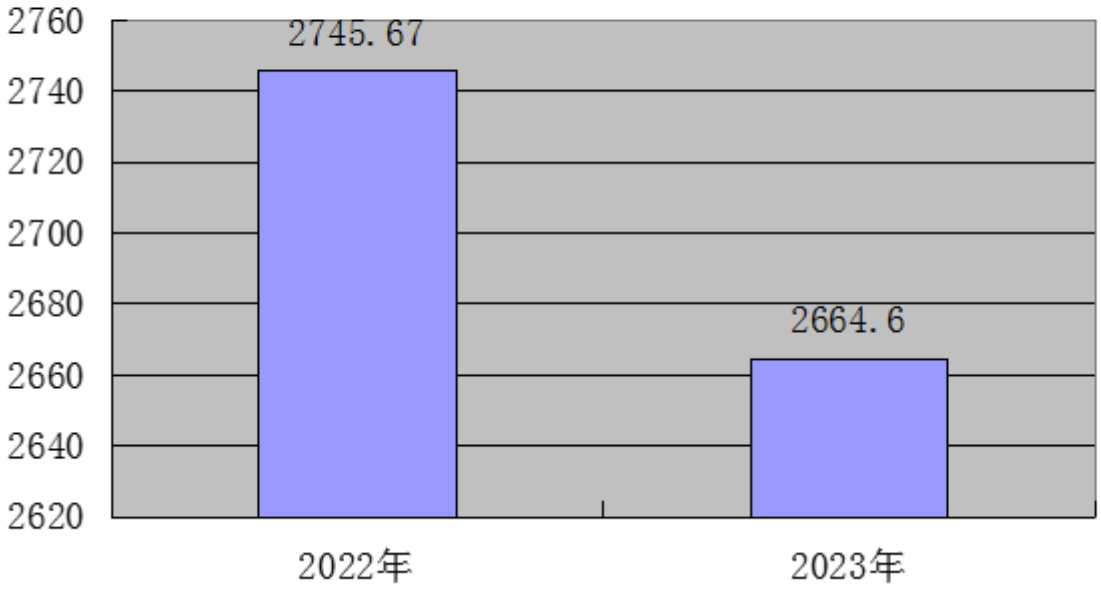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6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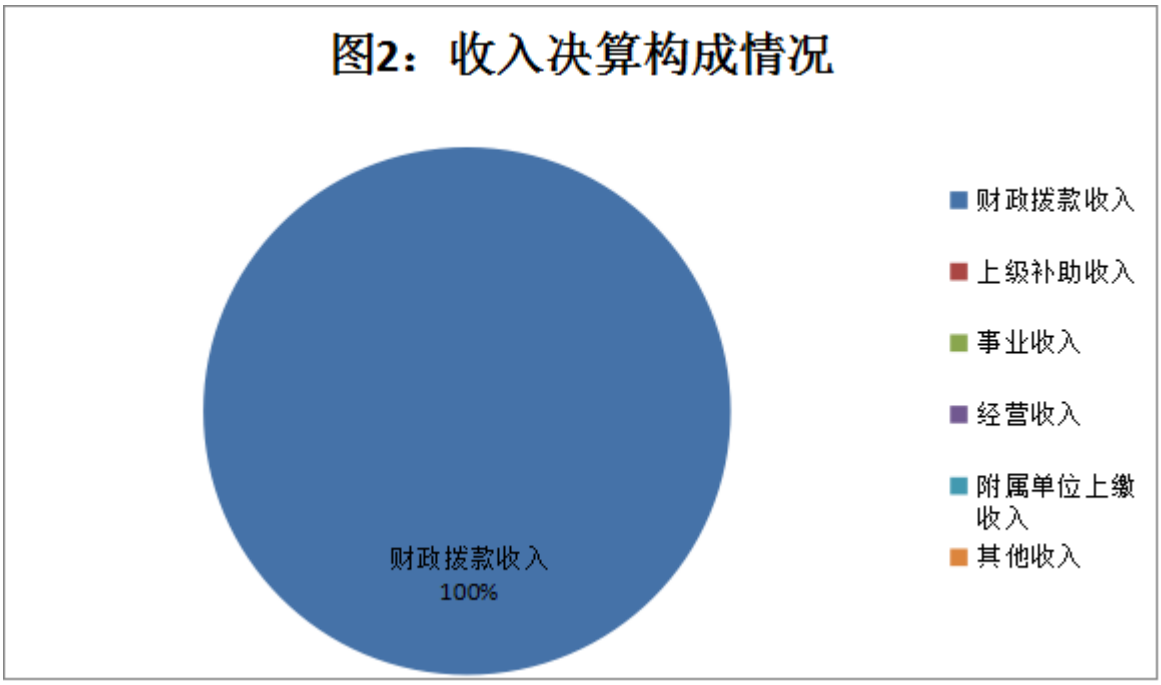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6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0.15万元，占84.07%；项目支出424.45万元，占15.9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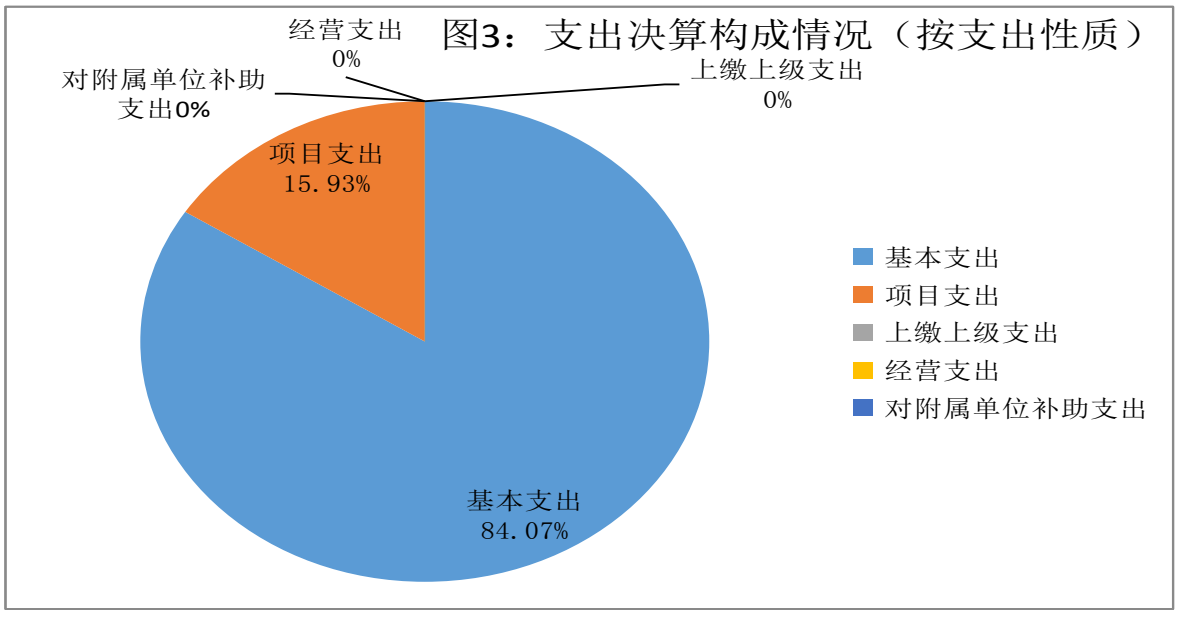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64.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1.07 万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6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07 万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如图所示：

图: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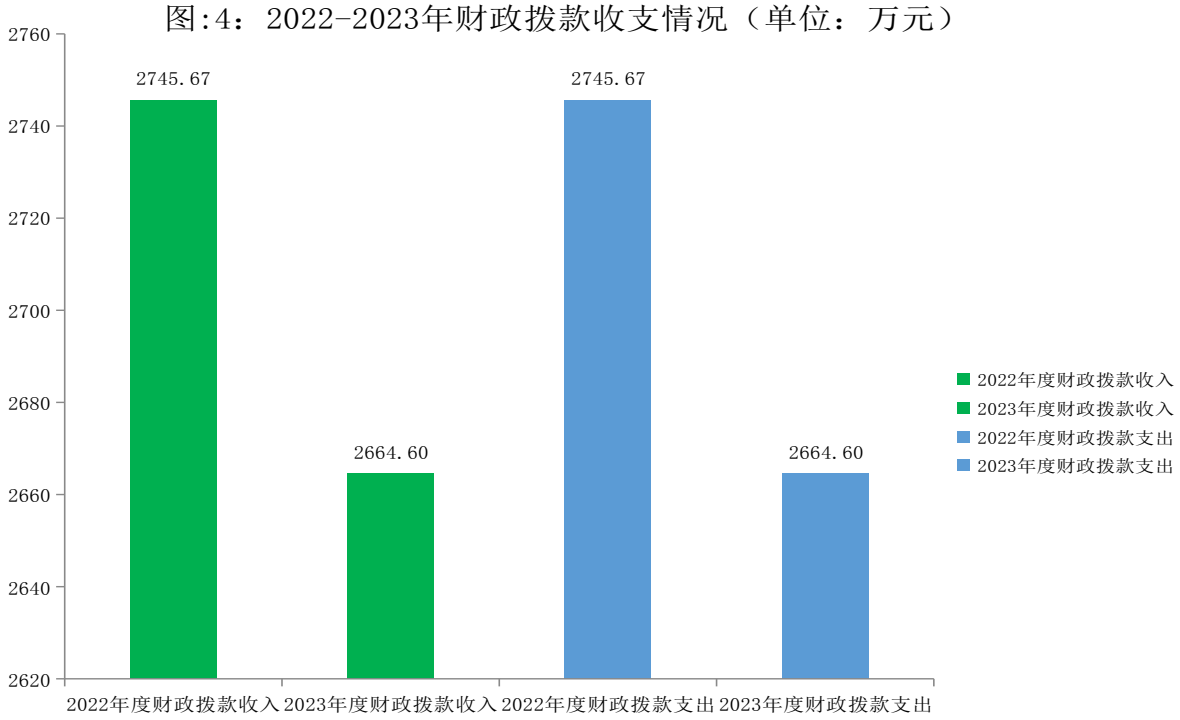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比年初预算减少 39.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6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比年初预算减少 39.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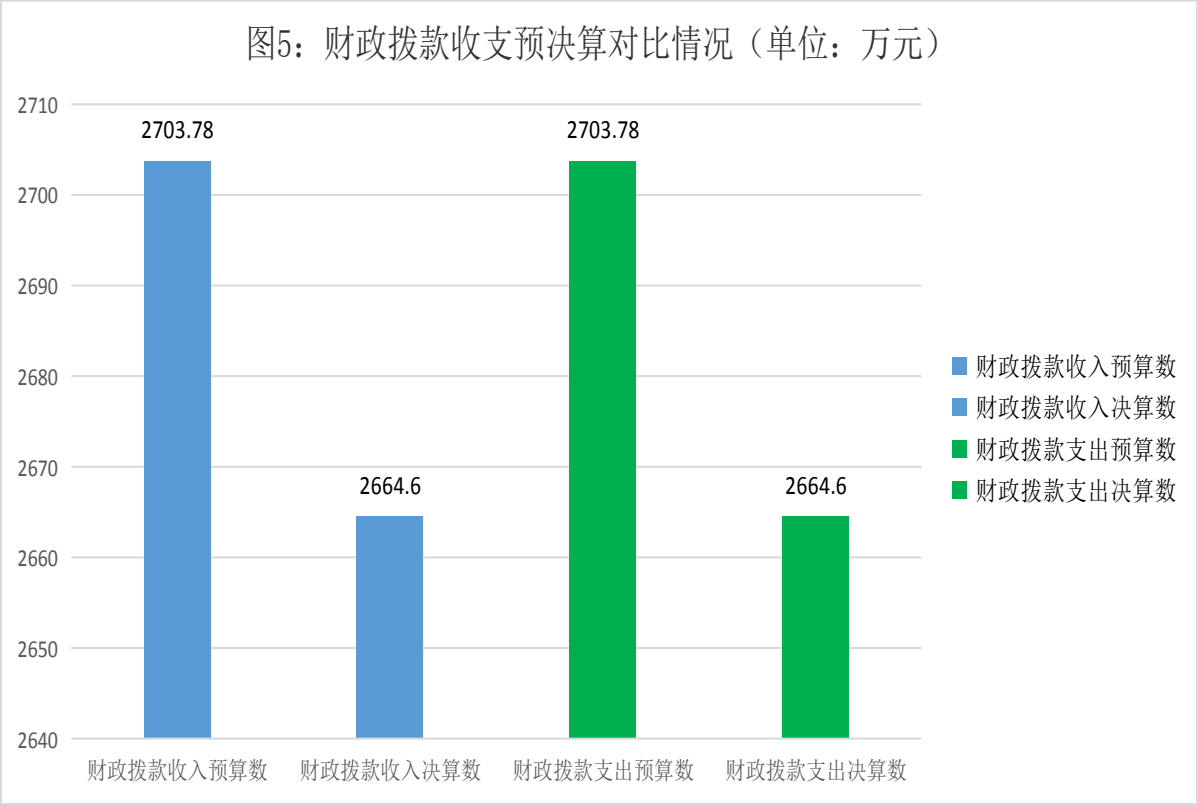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1.01 万元，占 74.34%，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8.27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92 万元，占 17.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68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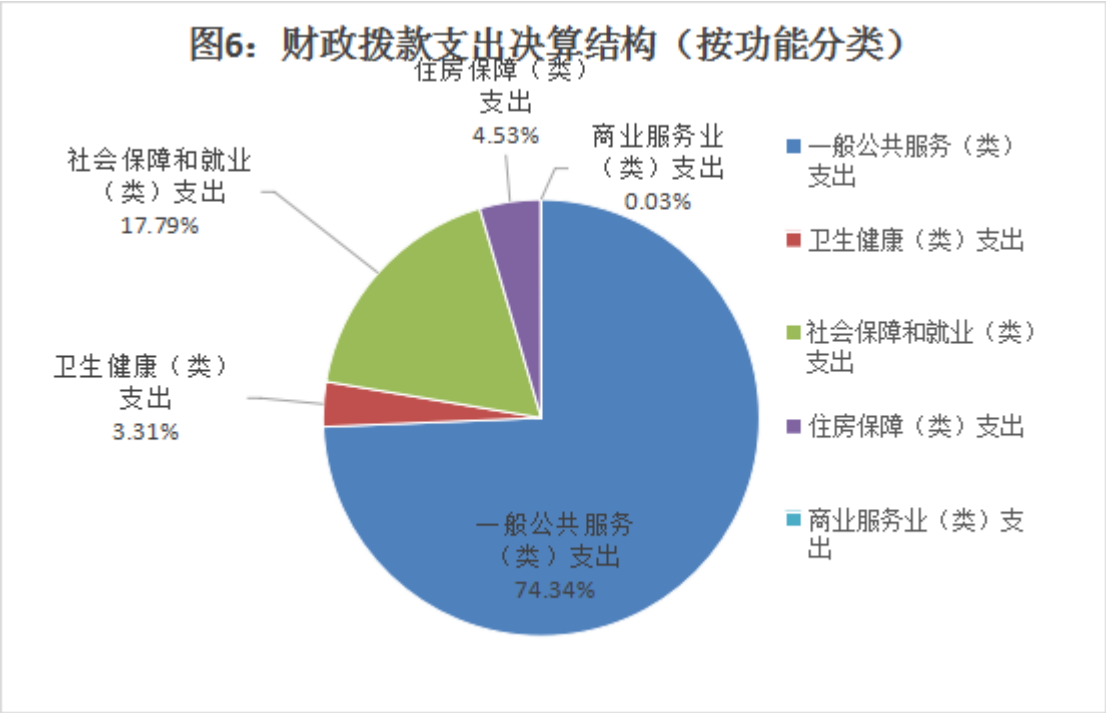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0.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43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3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场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42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本部门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各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35 万元，执行数为 5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 1223 批次，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完成率达到了 95%；二是加强了“两品一械”监管力度，提升了监管水平，使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保障，不断提高了食品监管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8.35</td><td>到位数：</td><td>58.35</td><td>执行数：</td><td>58.35</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8.35</td><td>其中：财</td><td>58.3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8.35</td></tr>
</table>

			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的批次数量不低于1000批次，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完成率达到95%以上；加强“两品一械”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使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食品监管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1223批次，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完成率达到了95%；加强了“两品一械”监管力度，提升了监管水平，使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保障，不断提高了食品监管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批次	≥1000批次	1223批次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价格	≤583.5元	583.5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占计划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2月底目标完成率100%，达到了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共涉及综合事务运行经费、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市场监督与市场主体管理经费、市场秩序执法经费、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经费、计量监管经费、第三届灵寿县政府质量奖奖励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专利化专项资金、企业高质量发展质量奖励资助资金、2023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商标奖励)专项资金12个二级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